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泸职院〔2021〕267号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泸州职业技术学院社团指导教师 管理考核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泸州职业技术学院社团指导教师管理考核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泸州职业技术学院社团指导教师管理考核细则（试行）



附件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社团指导教师管理考核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党〔2020〕13号）文件精神，切实保证《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的执行，加强对社团指导老师的管理，特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社团指导老师”，系经由社团挂靠单位推荐、自愿申报、学生双向选择、集中公示等环节后取得社团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指导教师应当是本校在职教职工，需具有较强的育人意识，师德师风高尚，关心爱护学生。

第三条 社团指导教师的基本职责是：

1. 负责对社团发展的政治方向进行正确把握，了解学生社团成员思想、学习，加强与社团干部、成员的交流沟通，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2.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传播“崇德 博学 尚俭 笃行”的校训精神；
3. 指导学生社团制订、修改社团章程及相关制度；
4. 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发展进行指导，负责学生社团的组

织机构建设，指导学生社团按期规范换届，培养、选拔学生社团骨干；

5. 对社团学生定期进行专业培训；

6. 组织学生社团围绕社团性质承办和开展学生活动，保证社团活动的质量和教育意义，并对学生社团活动或培训中存在的
安全问题负责；

7. 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四条 团委每学年（一般为每年 6-7 月）对全体社团指导教师进行聘期考核，考核包括社团指导教师绩效考核及民主测评。根据考核情况，赋予相应的育人积分。

第五条 聘期绩效考核是衡量社团指导教师指导工作的一个重要指标，与教师全年工作育人积分获取直接挂钩。绩效考核标准共计 8 项，根据每项完成情况最高赋予指导教师 10 个育人积分。（详见附件 1 社团指导教师聘期考核评分表）。完成情况较好，获得 9 个育人积分及以上的，且所指导的社团在学年考核中位于 A 等社团的，指导教师学年加赋育人积分 4 分。

绩效考核成果赋予的育人积分，在多人指导教师的社团中，育人积分采取顺位递减制度，排序第二的指导教师最多可获得排序第一指导教师的育人积分的 90%。

指导教师满意度民主测评是由社团成员组织开展的对社团指导教师进行的评定，反映该学年指导教师在社团工作中的参与

度和专业指导能力、活动指导能力，测评结果将影响该教师在次年的聘任工作。社团全体成员参加测评，参与测评人员达到 90% 为有效（详见附件 2）。绩效考核得分在 6 分以下或满意度测评在 60% 以下的，取消次年续聘资格。

第六条 根据聘期考核结果，社团指导教师可申报该学年的“优秀社团指导教师”奖项，每社团限申报一人。申报人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任期满一年，且年度指导学生社团工作获得满分 10 个育人积分；

2. 指导的学生社团年终考核积分位于同类社团的 A 等范围内（社团学年考核积分按《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考核评分制度》进行分类考核）；

3. 其管理的学生社团符合“明星社团”或“校园之星”的评选条件。

4. 社团指导教师在《指导教师满意度民主测评》中获得 85% 以上满意率。

5. 社团指导教师无违反规定行为。

在满足以上基本条件后，评选名额按照相应类别所占比例进行配额，“优秀社团指导教师”评选名额不超过指导教师总人数的 15%，以社团学年考核积分从高到低顺序和社团整体推进情况综合评定。

获“优秀社团指导教师”奖项的教师，学年育人积分在 A 级社团指导教师的基础上加赋 4 个育人积分。

第七条 社团指导教师违反以下规定的，情节较轻的，批评教育，情节较为严重的，取消当年该教师的指导资格和次年的申报资格。涉及违法，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学校管理规定；
2. 在社团活动中宣传错误思想，或言行举止在学生中引发恶劣影响；
3. 其所负责的学生社团存在集体违反校规校纪情况；
4. 侵吞社团财产，或长期将社团活动室挪作他用；
5. 学生社团注册人数不足 20 人；
6. 借社团活动名义在学生中违规进行有偿活动或组织学生参加校外违规活动。

第八条 发生更换社团指导教师时，社团指导教师规定的育人积分将按实际任期进行计算。

第九条 社团的学生有权对履职不到位的社团指导教师提出更换要求，学生可填写附件 3《社团更换指导老师申请表》，并交由相关单位进行签字盖章。该申请表通过后，根据教师的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情况赋予育人积分。

第十条 本办法从 2021~2022 学年起生效，有效期 5 年，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 附件：1. 社团指导教师聘期考核评分表
2. 指导教师满意度民主测评
3. 社团更换指导老师申请表

附件 1

社团指导教师聘期考核评分表

序号	内 容	育人积分
1	指导社团组织机构及制度建设（组织机构、章程、制度等）、指导社团文化建设（含社团阵地打造），并取得良好效果	0.5
2	指导社团召开动员大会、工作总结会及社团生活等其他社团建设重要会议	0.5
3	指导社团制定富有特色的工作规划、学年度工作及活动计划	0.5
4	参与社团的表演、竞赛活动，作为评审参与本社团的线上活动、征集活动等，现场指导社团竞赛或表演展示占总体活动 50%及以上（50%及以上赋 3 分，40%~49%赋 2.5 分，30%~39%赋 2 分，20%~29%赋 1.5 分，20%以下赋 1 分）	3
5	集中性专题培训社团成员，单名指导教师 6 次以上，双名指导教师 10 次以上，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 90 分钟。（根据个人任务完成情况按比例赋分）	3
6	社团成员对社团指导教师学年满意度测评 75%及以上（75%及以上赋 1.5 分，70%~75%赋 1 分，60%~70%赋 0.5 分）	1.5
7	社团组织发展、活动组织、品牌建设绩效（依据对社团学年度考核等级赋分，B 等及以上赋 1 分，C 等赋 0.5 分）	1
总 分		10

附件 2

指导教师满意度民主测评

一、满意率统计表

社团总人数	投票学生人数	弃权人数	满意率

二、评定表

教师姓名	社团名称				
项目	评定级别 (√)				
专业指导能力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弃票
社团活动指导	积极参与	较常参与	偶尔参与	不参与	弃票
社团日常管理	积极参与	较常参与	偶尔参与	不参与	弃票
总体评价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满意	不满意	弃票

注：上交该文件需一并上交原始投票

附件 3

社团更换指导教师申请表

更换指导教师理由	
社团 20 人以上签字	
社团挂靠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3 日印发